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599號

債 權 人 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寶欣G5綻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，經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謝 明 松